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洽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堯政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